

深圳市鹏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6) 鹏跃破管字第 53 号

关于摇珠选聘深圳市鹏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评估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鹏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跃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5）粤 03 破申 789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作出（2025）粤 03 破 445 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鹏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张红涛为负责人。

管理人现根据《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拟采用摇珠方式选聘一家评估机构为鹏跃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鹏跃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鹏跃新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余廉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82686Y，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

塔楼 2603 室。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和热泵、空调、太阳能、冷库、节能照明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整体电路节电机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评估对象及内容

1. 鹏跃新能源公司仍在运营的项目有三个：百富新现代物流园光伏电站光伏节能改造一期项目；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28KW 分布式光伏项目；深圳市富益宁物业中泰燕南名庭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分成方案（节能冷站）。

三、报名条件

1. 报名单位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深圳市，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职业资质；

2. 报名单位被编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名册》；

3. 报名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曾为 1 宗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案件提供过完整的评估服务（以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正本为据），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独立评估工作的经验；

4. 报名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记录，未被列入税务异常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5. 报名单位与鹏跃新能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6. 报名单位可在管理人选定评估机构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尚未支付评估费用的无需支付。

四、评估费用

评估费参考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 号规定评估费率标准。鹏跃新能源公司在运营的三个项目，本次评估费用含税价为 10,000 元。评估费用于鹏跃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案执行分配方案时支付。本次评估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包含在评估费用之内。如被评估财产经变价程序最终未成交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能变价的，评估费用以最低标准 2000 元确定。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评估机构确认相关资产无法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收取评估费用。

五、报名要求

请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提供服务的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24 时前向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名。

摇珠后，请中签的单位向管理人提交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规模、破产案件评估经验、拟派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服务方案、评估质量保证措

施、参加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关于与鹏跃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的承诺书、关于对工作中接触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的承诺书等文件。

六、机构选定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将于2026年3月30日在报名的合格机构中摇珠选定一家正选评估机构，一家备选评估机构。并将最终选定的一家评估机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对于已经报名但未被选定的机构，将不作另行通知。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002号财富广场A座5H。

管理人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7688767671；谢小姐，联系电话18620173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鹏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